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6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

被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

被告 陳依君

張秀鑾

吳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陳依君、張秀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2萬0,78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陳依君、張秀鑾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155元。

三、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陳依君、吳有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5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四、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陳依君、吳有志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01 臺幣1萬1,504元。

02 五、主文第一項、第二項訴訟費用由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陳
03 依君、張秀鑾連帶負擔；第三項、第四項訴訟費用由被告日
04 和實業有限公司、陳依君、吳有志連帶負擔。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
08 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
09 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

12 （一）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依君、張秀鑾為連帶保
13 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
14 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6日起
15 至117年6月26日止，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
16 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中
1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18 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
19 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時，除
20 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
21 時，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22 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
23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逾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
24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25 （二）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陳依君、吳有志為連帶保
26 證人，於114年6月24日與原告簽訂借據，向原告借款1,00
27 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
28 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息；利率按本
29 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加0.715%，嗣
30 後隨本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31 （一般）機動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

01 率計算，被告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
02 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
03 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
04 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5 逾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06 算違約金。

07 （三）詎被告自114年12月26日、114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定繳
08 款，迭經催討均未償還，依契約書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
09 到期，原告依民法334條對被告行使存款抵銷權後，被告
10 尚欠如「訴之聲明」所載之金額，被告自應負清償債務之
11 責。

12 （四）聲明：

13 1.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陳依君、張秀鑾等三人應連帶給
14 付原告892萬0,787元，及自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27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17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
18 約金，暨已結算利息8,155元。

19 2.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陳依君、吳有志等三人應連帶給
20 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利率百分之2.5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5年1月22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3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24 金，暨已結算利息1萬1,504元。

25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6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依約返還，業據原告提出借據、
29 變更借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表、貸
30 後管理追蹤檢核表、平均餘額查詢表、催收紀錄卡、郵件
31 收件回執、催告書為證（見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67號

「下稱訴字」卷第15頁至第47頁、第111頁至第137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前述主張為真。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著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參）。經查，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6月8日、114年6月24日邀同被告陳依君、張秀鑾、吳有志向原告借款兩筆，借款額分別為1,000萬元、1,000萬元，惟分別自114年12月26日、114年12月21日起未依約清償。是以，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之約定，被告日和實業有限公司未清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即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另被告陳依君、張秀鑾、吳有志為本件消費借貸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陳依君、張秀鑾、吳有志與日和實業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董怡彤